

放流口變更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6.10.29. 環署水字第653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0月29日

- 一、事業領有排放許可證，其登記事項放流口有所變更，應依照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，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核發許可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事業若未能依限辦理登記事項變更，而排放廢水與原登記事項抵觸，可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至事業許可證之撤銷請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事業若將處理後之廢水以臨時管線排放，可認定為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」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6.10.29. 環署水字第65301號函）